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33.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拟收购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建清

茅宁

姚毅